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1898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亮蓁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及同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遞狀訴請本件清償債務事件，而其起訴狀原告欄固記載法定代理人為前川龍一，並於具狀人欄蓋印原告公司大章及前川龍一之小章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，惟查，原告公司之代表人為大山隆司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按（見個資卷）。是依首開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，嗣經本院於同年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原告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簽章之起訴狀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10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等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

01 第1項第4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規定，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09 書記官 楊上毅